

安义县民政局文件

安民字〔2024〕25号

关于加强高龄补贴动态管理的通知

各乡镇（处）：

为落实高龄补贴动态管理，做到应享尽享，应停尽停，及时准确高效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采用多种形式，做好辖区内高龄补贴政策宣传、告知工作，提高老年人及家属的政策知晓率，防止出现“已故老人仍继续享受补贴”、“重复享受”等现象；
2. 及时受理新增、变更、终止的高龄补贴申请，并进行核实，规范办理流程，做到一人一档；
3. 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高龄老人去世或户口迁移时，应主动予以终止其高龄补贴待遇，并通知本人或其家属；

4. 加强当月高龄老人动态管理,利用县民政局提供的殡葬信息表,认真仔细地开展信息比对工作,做到注销及时;

5. 对户籍地与居住地分离的老人、随子女外出居住的老人建立信息台账,做到及时掌握老人动态情况;

6. 以户籍为准,每年10月之前,对辖区内79岁老人加强摸排,建立动态新增预备享受台账,做到补贴对象应享尽享;

7. 加强与村(居)委会、派出所、属地殡改办等相关部门的联系,及时掌握辖区内高龄老人的动态情况;

8. 每月8日之前应及时统计上报动态情况及汇总表至县民政局老龄办公室。

